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，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为30,769.00万元。其中，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金额为2,348.00万元；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产品、接受劳务，预计金额为17,821.00万元；与相关关联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，预计租赁费金额为10,600.00万元。

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3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

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，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。根据公司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4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，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是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的，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且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，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符合《激励计

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以 22.26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 2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034.0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房产并租回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, Inc.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其经营业务资金需求，对外出售并租回以下房产：

交易 1：位于美国肯塔基州 Lexington 总部园区的部分房产，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2,694.80 万美元，租回金额为 113.7242 万美元/月，如续租，每年租金增长率为 3%；

交易 2：位于菲律宾宿务商业园的部分房产，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，租回金额待定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房产并租回的相关事项。

《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房产并租回事项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
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